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就公司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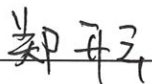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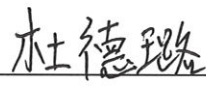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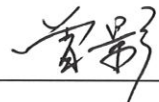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署：


郑开云


杜德璐


曾影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5日

